

##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單獨溝通情形

###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方式

##### (1)書面報告:

每月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經呈核董事長後，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

##### (2)審委會報告:

稽核主管至少每季將稽核事項及所發現內控缺失於審計委員會向各獨立董事報告並接受指示。

##### (3)電子郵件及電話溝通:

不定時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報告稽核業務相關事項或回覆獨董詢問稽核事宜。

### 二、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2.03.09	審計委員會	稽核主管	報告111年10~12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無意見
112.05.11	審計委員會	稽核主管	報告112年1~3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無意見
112.07.20	e-mail	稽核主管	向今年新任獨董說明BPM系統稽核報告簽核作業流程，2023年6月份稽核報告已通知到個人的郵件信箱內，每份稽核報告可以點開簽核。	已經依照BPM系統流程完成稽核報告簽核作業
112.07.23	e-mail	稽核主管	獨董指示稽核報告的貨幣種類應註明，以免產生誤解。	112.07.23回覆依照指示辦理解。
112.08.11	審計委員會	稽核主管	報告112年4~6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無意見
112.11.09	審計委員會	稽核主管	報告112年7~9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無意見

##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30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視訊會議）

出席：洪裕原獨立董事、吳中書獨立董事、林奎宏獨立董事、張至誼會計師、黃逸定會計師

列席：黎珮怡資深經理

案由一：飛宏集團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規劃過程中所獲悉之治理事項報告。

說明：本會計師受委託查核 貴集團民國 112 年度之財務報表，本會計師已擬定年度查核規劃，爰就本會計師查核規劃過程中所擬定之查核策略及所獲悉之治理事項，與 貴審計委員會溝通，說明如下：

**(一)重要組成個體：PHT、PHC、PHP、PHV、ZKH 集團**

**(二)重大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與重大事件或交易**

(1)重大會計政策：存貨評價、備抵呆帳提列

(2)重大會計估計：收入認列

(3)重大事件或交易：112年10月現金增資完成、112年6月聯貸取得30億額度

**(三)顯著風險(收入認列)之查核程序：**

(1)瞭解內控銷售循環流程

(2)執行內控設計有效性、執行有效性 Testing

(3)抽核銷貨明細憑證文件資料

**(四)關鍵查核事項：車用充電樁業務之銷貨真實性**

(1)因飛宏集團於近年將集團營運重心移至電動車能源市場，且本年度電動車能源訂單大幅度上升。電動車充電市場隨電動車普及，正快速蓬勃發展，影響飛宏集團銷售產品營收佔比，故本年度將電動車能源業務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2)車用充電樁業務係ZKH集團銷售，該集團2023年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查核工作，本查核團隊擬發查核指示函進行溝通，並於期末前往檢視底稿，包括內部控制測試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檢視雙方往來紀錄、針對電動車能源業務之銷貨收入進行抽核、發函詢證並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以確認銷貨交易真實發生。

**(五)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無**

## 案由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IFRS S1/S2)報告

說明：金管會於 2023.8.17 發布「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宣布 上市櫃公司將依資本額分階段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第 S1 號及第 S2 號，依飛宏集團之資本額，飛宏集團將於 2028 年會計年度適用，建議公司提早規劃各子公司永續資訊的彙整流程。

IFRS S1/S2 重要規定		可能影響
報導時點	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應與相關財務報表同時報導，且報導期間應相同	IFRS S1/S2 要求揭露的資訊須與年度財務報表同時發布（即年度終了後 3 個月或 75 日內發布），將是相當重大的挑戰
揭露位置	【我國金管會】股東會年報	股東會年報提前至與財報同時公告，時程大幅提前
報導個體	報導個體應與相關財務報表的報導個體相同	我國現行並未強制規定永續報告書的報導個體，若企業現行永續報告書的報導個體≠合併財報個體，可能須重新規劃各子公司永續資訊的彙整流程

## 案由三：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說明

說明：國際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規定，公司治理單位應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全球聯盟會員所提供的所有非確信服務。亦即，簽證會計師應取得公司治理單位同意此類服務不會造成自我評估威脅(self-review threat)，且其他獨立性威脅已降至可接受水準。

(一)適用之個體範圍: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子公司(含併入合併報表個體)、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母公司(僅適用於其他會計師查核者)。

(二)預先核准政策(Pre-approval Policy)

(1)預先核准：

(A)在本政策已核准的服務類別之下，簽證會計師將擬提供之例行非確信服務項目，直接提交公司指派之管理階層(例如:財務長、財務主管、內部稽核等)進行審查及控管，再由該位負責人員以 email 通知簽證會計師已確認符合本政策，並定期彙報已提供服務清單予審計委員會，毋須再個別取得審計委員會核准。

(B)預先核准的非確信服務期限為核准日期後之一年，或依審計委員會另行規定。

(2)個別核准:未列入預先核准服務類別的非確信服務，針對擬提供服務之性質，簽證會計師應於提供服務前完成獨立性評估，並取得審計委員會個別核准。審計委員會可授權審計委員會成員(例如:審計委員會主席或獨立董事)進行核准，並於下一次審計委員會會議彙總報告。